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230號

原告 溫海棠
被告 鑫源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與被告簽訂車輛寄賣委託書，委託被告寄賣原告所有之車輛，並配合簽發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支票2紙交付被告做為押金，擔保試車期間可能產生之費用或違規罰鍰，且約定如寄賣期間無任何違規情事，被告應於原告返還車牌後返還押金200,000元，該等支票亦經被告兌現。詎原告已於114年5月22日將車牌返還被告，寄賣期間亦無任何違規情事，被告本應依約返還押金，經原告多次催請竟未予返還，已違反兩造間約定，且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爰依兩造間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押金2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本件合約被告確實應返還原告20萬元，但被告依兩造間112年10月11日買賣合約書尚得請求原告賠償662,500元，應得

01 於本件向原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寄賣委託書、支票
05 領據、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存證信函及回執等為證，
06 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實在。被告既已收受前述支票作為押
07 金，並已兌現該等支票，而兩造間則約定且寄賣期間如無違
08 規，被告即應於原告返還車牌後退還前開押金，是原告現既
09 已依約返還車牌，又無證據證明於寄賣期間有何違規情事，
10 依約被告自應返還前述押金，且被告亦自承依兩造間約定應
11 返還原告200,000元（見本院卷第57頁），而被告迄今仍未
12 返還，原告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押金20萬元，自屬有
13 據。又本件原告係請求本院就其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
14 決，是原告既得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押金已如前述，
15 則原告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部分，則無贅述
16 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二)被告雖辯稱依兩造間112年10月11日買賣合約書尚得請求原
18 告賠償662,500元，應得於本件向原告主張抵銷云云，惟依
19 被告提出之買賣合約書記載，本件原告係將車輛出售予被告
20 之法定代理人張靜怡本人，而非出售予被告，縱認原告依該
21 買賣合約書應負賠償責任，該權利亦應歸屬於張靜怡，而非
22 歸屬被告，被告自無從以該權利向原告主張抵銷，被告此部
23 分抗辯，並無理由。至於張靜怡得否依該買賣合約請求原告
24 賠償，既經張靜怡另案提起訴訟，即應於該訴訟中另行解
25 決，尚非本件應予審究之事項，附此敘明。

26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則為民法第23
29 3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告既有未依約返還
30 原告押金而有遲延給付之情事，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其法律上權利，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兩造既係約定於寄賣期間無違規情事，被告應於
03 原告返還車牌後返還押金，而本件寄賣期間並無違規情事，
04 原告復已依約返還車牌，被告自應返還原告交付之押金。從
05 而，原告依兩造間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押金200,00
06 0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07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
08 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0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葉玉芬